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

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由拟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销户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13,791.07	1,527.78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5,200.00	3,955.1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5,200.00	0.00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销户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2020年4月21日	9,837.76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5,909.71
合计				34,028.83	11,392.6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以及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四个项目。

2019年12月，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辰股份。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葦路1688号B栋1、2单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和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于 2013 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高速、高稳定性、高负荷搬运机器人系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于 2014 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研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主要完成太阳能电池片的传输、搬运工作，具有传输速度快、精确度高、碎片率低和无需人工接触等特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37.76 万元。但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 101.0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736.72 万元（不含本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3、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	12,637.76	11,065.74	1,572.0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500.00	101.04	101.0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1,301.05	3,898.9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21,200.00	14,936.72	1,878.60	13,058.12
合计	54,737.76	32,875.52	14,346.43	18,529.09

以上差异的原因分别为：

1、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厂房投资已经实施，相关厂房资产已经投入使用，因当地政府扶持企业，同意本公司分期支付厂房款，目前有 2,434.67 万元厂房款尚未支付。

2、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由于该募投项目涉及跨行业投资，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决定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和苏州德睿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联”）对该项目进行了小规模的投资，并在港口物流自动化领域取得了较为稳定的订单量。

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3、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自 2016 年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通过子公司苏州映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映真”）对该项目进行了投资，但自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4、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布局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70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辰股份。同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苇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

5、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该项目为 2019 年 12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建的新项目，公司将致力于研发和生产 TOPCon 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用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预付设备采购款等 1,878.60 万元。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2,796,636.5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7]5357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金额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 生产线	126,377,600.00	42,116,206.58	42,116,206.58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 仓储系统	52,000,000.00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00.00	680,430.00	680,430.00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 项目	52,000,000.00		
合计		328,755,200.00	42,796,636.58	42,796,636.58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0年1月2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430,000,000.00	420,000,000.0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营口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710,000,000.00	9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6.3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公司随着工程进度的进展情况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7、2018、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

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11.62	6,211.62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68.04	68.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8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70.64	6,270.6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68.04	68.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9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79.04	6,279.0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90.00	590.00	
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1,065.74	11,065.7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301.05	1,301.05	
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1,878.60	1,878.60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7、2018、2019 年度、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75.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4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其中: 2017 年度			6,2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3%	2018 年度			59.02			
				2019 年度			631.36			
				2020 年度			7,376.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	12,637.76	11,065.74	12,637.76	12,637.76	11,065.74	1,572.02	2021 年 12 月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5,200.00				不适用[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	101.04	101.04	9,837.76	101.04	101.04		不适用[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1,301.05	5,200.00	5,200.00	1,301.05	3,898.95	2021 年 12 月

5	年产 40 台 (套) 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年产 40 台 (套) 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 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14,936.72	1,878.60		14,936.72	1,878.60	13,058.12	2022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875.52	32,875.52	14,346.43	32,875.52	32,875.52	14,346.43	18,529.09	

注：2019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原因参见本报告之“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注 1]	不适用	每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	17,491.88	26,005.66	50,374.61	100,229.50	不适用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每年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					不适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每年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					不适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不适用	每年销售收入 40,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尚未最终达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